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0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非訟代理人 康榮洲

相對人 林天上

債務人 林見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天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3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林見福邀同相對人林天上為①保證人②連帶保證人，於①109年3月27日②109年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

01 500,000元②1,000,000元，借款期限至①119年3月27日②
02 119年3月27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3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
04 人自①113年3月26日②113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5 息，尚欠本金共1,944,55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
06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7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
08 書、借款契約書、授信增補契約書、放款明細資料查詢、
09 應收利息資料查詢等影本各2件、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影本1
10 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2件、土地及建物
11 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與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5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6 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1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4 附記：

2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7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4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180號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南區	桶盤淺	433	74.00	全部

02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屋頂 突出物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001	4638	臺南市○區○ ○路000巷00號	桶盤淺段 433地號	3層 鋼筋混凝土造	44.86	44.86	44.86	7.18	141.76	平方 公尺	9.33	平方 公尺	全部